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数传媒”、“发行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总数为 1,5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吴燕杰、李科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Broadcasting Digital Media Co., Ltd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关文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从事基于无线网络为载体，开办便携式手持终端为接收装置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的业务，影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数字视听设备的销售，数字电视咨询服务，网络电视、互联网电视、数据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彩电中心 9 楼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7 号 4 幢 7 楼
邮政编码	40003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cbg.cn
电子信箱	zhangli@cbgdm.cn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利（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3-68692045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以重庆地区为基础，面向全国，依托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为广大用户提供跨平台、多终端视听内容及应用服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通过协议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业务（重庆市）、以计算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以手机等手持终端设备为接收终端的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以电视机为接收终

端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同时也通过版权合作开展新媒体端的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 IPTV 业务为主的新媒体运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PTV 业务	12,306.77	93.28	24,798.07	91.45	25,547.42	93.83	25,131.39	93.46
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	847.76	6.43	1,956.52	7.22	1,222.31	4.49	1,390.19	5.17
短视频内容运营	38.62	0.29	361.26	1.33	456.47	1.68	368.01	1.37
合计	13,193.14	100.00	27,115.85	100.00	27,226.20	100.00	26,889.59	100.00

（三）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致力于不断提高终端用户的视听体验，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已经形成了多项成熟应用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功能、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1	IPTV集成播控技术	具备内容引入、制作、生产、审核、运营、存储、发布等综合管理能力，实现总分平台规范对接和IPTV平台的内容集成与安全播出管控。	集成创新
2	网络广播电视台融合媒体技术	采用分布式架构设计，基于虚拟化云、容器、人工智能、CDN等技术，具备全媒体流程化管理、多业态媒体内容移动采编、集中管理、多级共享、统一多终端发布等能力。	集成创新
3	OTT及中屏技术	OTT及中屏技术基于互联网电视和中屏终端结合，打造收视便捷、可移动的互联网视听服务类产品应用。	集成创新
4	融媒体行业应用技术	针对学习强国应用特点，全国首家创新实现IPTV大屏端、电脑端、手机端的统一采编、统一管理、统一播放。	集成创新
5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应用技术	针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应用特点，采用“市级-区县-镇街-村社”四级构架，满足各级单位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活动需求，实现基于手机端、IPTV电视端、电脑端、中屏的跨终端运营。	集成创新

6	多屏互动技术	基于互联网跨域的即时通信技术、结合电视大屏应用特性，联动手持设备，实现用户跨平台、跨网络、跨终端的甩屏互动功能。	集成创新
7	全媒体大数据采集和分析技术	基于统计探针植入技术，通过用户数据采集、数据加工，计算分析、数据检索、实现对用户点击行为、用户观看行为、网站访问行为多维度的数据挖掘和可视化展示，为产品研发和运营提供支撑。	集成创新
8	智能化运营平台技术	依托智能工作流引擎，实现内容运营智能化、节目编排智能化、EPG推荐展示智能化，提高用户体验和产品智能运营能力。利用会员管理系统、活动运营支撑系统增加与用户的联接，提升用户在智能EPG方面的体验，产品智能化程度得到增强。	集成创新
9	安全运营管理技术	以安全日志、数据流量采集为基础，通过分析核心流量、安全及应用日志，精准检测全网威胁，智能分析系统脆弱性，实现全面主动防御、整体防控和精准防护。	集成创新
10	云应用技术	采用私有云+公有云的混合技术架构，以虚拟化软件、容器平台、NAS存储为能力载体，提供移动采编、制作、审核、发布等应用服务。	集成创新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9,687.45	54,943.19	43,377.02	33,55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2,954.88	48,533.26	38,028.27	28,112.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24	11.61	12.23	16.02
营业收入（万元）	13,193.14	27,115.85	27,226.20	26,889.59
净利润（万元）	5,591.24	11,696.14	11,911.45	11,74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91.24	11,696.14	11,911.45	11,74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19.99	10,785.87	11,442.80	11,54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4	2.60	2.65	2.6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4	2.60	2.65	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9	27.15	36.02	4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65.06	13,568.83	14,226.29	13,459.40
现金分红（万元）	1,169.61	1,191.14	1,996.12	8,069.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95	0.64	0.64	0.38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广电新媒体行业是技术更新迭代较快的行业，也是大数据、人工智能、云技术、超高清技术等新技术集中应用的行业。企业技术水平直接影响到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因此发行人一直将新技术的创新应用作为重要工作之一。新技术的获取通道和技术难度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是否能够及时掌握热点新技术，并实现在自身平台的应用存在一定风险。如果发行人在新技术应用和创新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企业，可能对发行人在新媒体行业中的竞争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

（2）模式创新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业务采用的是利用电信运营商渠道，与电信运营商进行收入分成的方式。未来，发行人有可能将在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乡村、智慧旅游等方面开发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新业务模式，积极拓展业务合作方，拓宽多元化收入渠道。由于新媒体行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尚未形成成熟稳定的模式范例，发行人在业务模式上的创新可能面临无法大规模推广、无法得到市场认可、业务发展迟缓等风险。模式创新的风险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增长和业务转型无法达到预期的效果。

2、技术风险

（1）安全播出风险

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IPTV 内容集成运营服务，在 IPTV 节目播出过程中，由于播控系统的复杂性，以及电力、网络系统保障不充分，或系统受到外部攻击，可能会导致集成播控系统出现技术故障从而导致播出安全事故。发行人对 IPTV 集成内容负责，也存在由于节目审查不严格，导致发生播出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信息内容方面存在一定的合规性风险。如果出现播出安全事故，或发生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发行人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检查而进行整改，对发行人业务正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2）电视传输媒介迭代风险

电视信号传输经历了从无线到有线，从模拟信号到数字信号的发展过程。目前发行人 IPTV 业务传输的主要媒介为宽带互联网专网。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发

展迭代，电视传输媒介可能会向 5G 无线网络等其他媒介转移。在新的传输媒介作用于 IPTV 现有传输方式的替代过程中，发行人是否能够获得新的传输媒介相应的牌照许可存在不确定性。传输媒介之间的迭代竞争有可能会使发行人面临 IPTV 客户流失的风险。

3、经营风险

（1）行业发展政策变动的风险

文化和新媒体产业是国家大力支持的产业。为鼓励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融合发展，近期国家发布了《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扶持新媒体产业发展和媒体融合的政策。未来产业政策若出现不利于发行人发展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广电新媒体行业发展受广电总局、工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多个部门的严格监督和管理。国家监管部门对行业市场准入、经营和内容管理等均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措施。如行业监管政策发生调整，特别是关于市场准入或行业监管的政策放宽，将会出现更多的经营主体从事目前发行人具有区域优势地位的业务，从而对发行人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如行业监管政策对发行人运营的 IPTV、短视频等节目内容加强管控，有可能对业务发展和行业竞争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益。

（3）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政策法规的要求，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经营许可只能颁发给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但允许和鼓励通过授权方式进行公司化运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已取得上述业务许可，并将其中的经营性业务排他性授权给发行人，授权有效期至《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续期后，授权有效期延期至续期

期限。但如果国家广电业务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现有业务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

同时，发行人还以有偿、非独家的方式授权使用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新媒体电视（IPTV 和互联网电视）、移动终端和互联网视频节目内容版权。上述版权授权如发生变更，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将受到影响，存在版权授权变化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风险。

（4）业务经营牌照到期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 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需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对以上业务的相关许可。目前发行人通过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独家使用其持有的上述许可证。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如到期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无法继续续期广电总局颁发的上述部分或全部许可证，则发行人相关业务将无法开展，因此存在业务经营牌照到期风险。

（5）业务收入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业务收入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 IPTV 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31.39 万元、25,547.42 万元、24,798.07 万元及 12,306.7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46%、93.83%、91.45%及 93.28%。其中，发行人与重庆电信合作的 IPTV 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重庆电信的 IPTV 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52%、85.61%、81.90%及 81.27%，该情况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所致。IPTV 业务收入稳定，行业发展势头良好，但是如果 IPTV 业务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的不利冲击，以及与重庆电信之间的合作出现不利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整体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发行人存在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

（6）其他新媒体视听业务对 IPTV 业务终端用户的分流风险

从新媒体业务发展来看，除 IPTV 之外，还有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

其他新媒体视听业务也是以视听节目为主要产品向终端用户进行分发。特别是优酷、腾讯视频、爱奇艺等商业视频网站，其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受众群体规模较大以及版权费用分摊能力较强，与公司部分业务存在一定的替代效应。随着新媒体行业的不断发展，终端用户收看视听节目的方式方法越来越多样化，而客户总量以及单位客户在视听产品上花费的时间在一定期间内较为稳定，如果 IPTV 节目内容或发行人经营的其他新媒体业务无法满足终端用户需求，则存在终端用户从发行人向商业视频网站等其他新媒体视听业务分流的风险。

（7）合作分成比例下降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 IPTV 业务收入主要采用与电信运营商收入分成的方式进行运营。分成合同期限通常为 1 年或 2 年，部分含有到期顺延条款。未来随着终端用户数量的增长，以及渠道建设的逐步成熟，电信运营商可能会要求与发行人就 IPTV 业务合作分成比例重新进行谈判。不排除在谈判中，电信运营商利用其下游传输通道优势要求发行人降低分成比例。分成比例的下降将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导致发行人经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8）IPTV 基础业务单户创收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分成，电信运营商根据终端用户订购的套餐情况，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向发行人结算分成收入。受市场环境的变化、终端用户消费习惯及视听需求的变化、用户数量的增长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发行人的分成比例有可能经协商后有所下降或终端用户改为选择收费较低的套餐，继而导致单户创收下降，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因此，发行人存在 IPTV 基础业务单户创收下降的风险。

（9）重庆市 IPTV 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风险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运营的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只能和重庆市本地电信运营商合作向本市用户提供 IPTV 服务，不可跨区域经营。因此，发行人 IPTV 业务的总体用户规模将受限于重庆市人口及家庭户数总规模，用户数量的发展存在一定的瓶颈，增长速度在用户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后将出现下降的趋势。未来，发行人若不能持续引入优质版权内容以增强用户黏性或者不能有效扩展线下增值服务，发行人业绩将出现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因此，发行人存在重庆

市 IPTV 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风险。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传媒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68%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传媒股份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进行不当影响，将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发行人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5、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不能顺利回收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7,296.54 万元、7,284.16 万元、7,210.61 万元及 7,727.58 万元，其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37%、98.75%、98.43%及 98.53%。如果未来下游客户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况，会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回收周期进一步延长，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和业绩均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不能顺利回收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均被认定为经营性文化企业转制企业。根据《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及《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的规定，文化体制改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优惠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未能延续，将会对发行人的未来净利润情况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41%、44.96%、42.79%及 42.18%，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发

行人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基础业务与增值业务的收入结构、IPTV 用户数量的波动、员工薪酬水平的增长、与合作方分成比例的调整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在节目内容丰富度、视听体验等方面保持一定的优势，导致用户数量流失或丧失分成比例的议价优势，将导致发行人的毛利率出现下滑。因此，发行人存在毛利率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6、版权纠纷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 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和短视频运营业务均涉及视听节目版权使用。虽然发行人对版权引入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但是由于部分节目版权链较为复杂以及法律上对于部分版权权属界定存在争议，发行人仍有可能面临节目版权纠纷。如果因版权发生纠纷，涉及法律诉讼或仲裁，除可能直接影响发行人经济利益外，还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企业形象，最终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7.09%、36.02%、27.15%及 10.89%。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因此，发行人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 版权内容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计划在上市后三年内共计投入 3.2 亿元资金以一次性买断、投资以及合作的方式构建自有版权内容库，用于 IPTV 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以及其他新业务的经营发展。该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版权内容摊销金额将大幅增加，如果购入的节目内容无法满足用户的视听需求，将导致 IPTV 业务收入的增长不达预期，从而无法覆盖新增的版权内容摊销金额。因此，发行人存在因版权内容摊销而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3) 募投项目未能顺利实施或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有着严格的行业

准入和管理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均为文化产业振兴、三网融合和媒体融合等政策重点支持的内容。如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前，政策变化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将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预期收益情况。因此，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实施或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8、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

由于政策监管的要求，发行人业务运营和发展所需的集成播控系统管理权属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因此发行人需要在相关业务开展期间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即公司实际控制人支付播控费。根据广电总局对 IPTV 总分两级平台架构的设置，地方节目源由地方分平台负责集成，因此发行人需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购买相关视听节目内容版权。此外，为保证播控系统安全正常运转以及内容节目的完整性，发行人还需要向重广物业支付集成播控系统所在地的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等。综上，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

9、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投资市场存在一定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受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也受投资者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市场流动性、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未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投资损失，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认识。

10、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其他相关所需程序，并依法详细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市盈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公司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公司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与保荐费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	【】万元
	评估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发行费用	【】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接受重数传媒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指定吴燕杰、李科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吴燕杰女士，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一部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自 2000 年开始从事企业改组、证券发行审计以及公司年度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加入光大证券后一直从事 A 股 IPO 及上市公司的增发并购等投行工作。曾参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及增发项目；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配股及收购项目；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协办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并参与多个拟 IPO 项目的改制及辅导工作等。

李科先生，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一部资深经理，保荐代表人，国际注册金融分析师，英国南安普顿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渤海证券，国开证券，历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监，作为主要项目组成员承做了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侯传科（项目组成员），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一部资深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自 2008 年起一直从事与证券有关工作。曾参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并参与多家拟 IPO 项目的改制及辅导工作等。

张博轩（项目组成员），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一部项目经理，英国卡迪夫大学硕士。曾参与阳泉煤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天邦股份要约收购、福蓉科技 IPO、东南网架再融资等项目。曾负责乐宝股份、明辉大秦、光裕股份、七河

生物、普英特、艾耐基、普研标准、良时智能、习尚喜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七河生物、普研标准定增项目。

雷晗笑（项目组成员），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四部项目经理，浙江大学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阳泉煤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白云机场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白云机场定增项目、如涵股份定增项目、浙江甲骨文超级码定增项目。

金师（项目组成员），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四部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参与迦南科技、继峰股份、盛洋科技、诚邦股份、康隆达等IPO项目，阳泉煤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以及白云机场定增项目。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况之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

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

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并将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依法定程序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上市地、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决议有效期等内容。同时，股东大会还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议案。

202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将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延长 24 个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重庆广电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重数有限”)设立至今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确认:

发行人前身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 4,500 万股,各发起人按照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201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注册号为 91500107668910282A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2)8-54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天健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拥有的设备、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财产在购买

合同、付款凭证及权属证书等资料，对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核查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核查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了访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 IPTV 等广电新媒体运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近两年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了解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书、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访谈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和专利局等公开信息渠道，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等，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发行人经营

场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征信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检索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公开渠道信息，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并进行了访谈，查阅三会资料文件，并由相关人员出具声明承诺函。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1,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相关规定，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8-381”《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442.80 万元和 10,785.87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 22,228.67 万元，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中“（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八、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实施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持续督导至相关工作完成。

事项	安排
1、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发行人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督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保荐机构在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2、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督促发行人及时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重大事项：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风险事项：发行人日常经营出现《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出现《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4、现场检查	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保荐机构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5、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持续督导期内，自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对发行人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督促整改	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行为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7、对证券服务机构的监督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持续督导期届满，发行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重数传媒申请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保荐代表人：

吴燕杰

吴燕杰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李科

李科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内核负责人：

薛江

薛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董捷

董捷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
表人、总裁：

刘秋明

刘秋明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赵陵

赵陵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12 月 26 日

